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鲁木齐市属某单位)的(乌鲁木齐市属某单位2026年犬粮、碎肉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训练犬犬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6476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5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日常饲喂犬犬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6476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5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营养犬犬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6476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5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牛碎肉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新疆天山阜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4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.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鸡架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辽宁皓阳牧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8人,营业收入为426.6万元,资产总额为48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2026年05月2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